

证券代码：831780

证券简称：中道糖业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楼3楼）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6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6
（十一）其他事项.....	7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一）主办券商.....	8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会计师事务所.....	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道糖业

证券代码：831780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庆余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楼3楼

邮编：200333

电话：021-32514009

传真：021-32514001

互联网网址：[www.sh-pg.com](http://www.sh-p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翼飞

所属行业：F5122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经营范围：食糖（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藏食品）。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特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应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即2016年3月25日之前）明确表示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或按照自己原有的持股比例优先于新进入股东认购新股。原股东拟放弃（部分）优先购股权，原股东应在2016年3月2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承诺函》；若原股东拟行使优先购股权，原股东应在2016年3月2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并签署相关协议。若原股东在2016年3月25日仍未根据前述条款要求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原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将采取竞价询价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以及不超过3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新增投资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者可根据申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以及不超过3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新增投资者，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3.00元（含3.00元），不高于6.00元（含6.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具体发行股数及价格由董事会与主办券商根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每个认购者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00万股，下限为5,000股（认购股票数量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公司有权根据申购情况以及公司实际需要选择终止或取消行使优先申购权和战略投资者申购之外的其他申购，并调配股票认购额度（发行股份数不超过100万股）。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申购完成后，将根据有效申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再结合有效申购对象的类型、其申购数量、现持股数量和持股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对有效申购对象进行选择，确定发行对象，并分配其申购数额。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针对内部和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孔伟丽等2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十一）其他事项**

申购对象若已按时提交申购意向书，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将根据申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再结合有效申购对象的类型、其申购数量、申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有效申购对象及其申购数额。有效申购对象经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后确认为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

公司有权根据申购情况对供申购的股份进行配售。若发行对象未按要求在申购期内向公司验资账户足额缴纳配售份额申购款，则视为违约。

如果出现不利于本次发行及公司认为不利于公司的其他情况，公司亦有权拒绝、中止或取消个别或部分合格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或公司实际需要调整可供申购的总体额度、甚至选择终止或取消合格投资者的申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发行方案所涉及《申购意向书》以及《认购协议》，上述《申购意向书》和《认购协议》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申购款。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本发行方案之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将提升公司的总资

产和净资产规模，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15221833960

传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朱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庆仁

经办律师：曾庆仁 张兴群

住所：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五楼Q座

电话：021-61157570

传真：021-6115757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秋萍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秋萍、张昕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9弄3号202-9室

电话：021-63238533

传真：021-63238505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_\_\_\_\_

周庆余

\_\_\_\_\_

查雪莲

\_\_\_\_\_

周炜

\_\_\_\_\_

石凯

\_\_\_\_\_

张翼飞

### 全体监事：

\_\_\_\_\_

葛子敏

\_\_\_\_\_

赵学松

\_\_\_\_\_

钟四能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朱剑

上海中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